

8、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罗城仫佬族自治县水利局的宝坛乡四堡村地吴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宝坛乡四堡村地吴屯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1人,营业收入为2224.0236万元,资产总额为501.535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新达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27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无